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36号

申请人：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商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爱我红葡萄酒”的举报 ( 编号:201806060090 ) 作出的处理决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生活消费需要,申请人于2018年6月2日和3日在深圳××商务有限公司处购买了 “爱我红葡萄酒”, 单价148元,数量4瓶,商品条形码8057288141705,购物小票号:201806030025,机号1022,发现产品没有保质期,没有进口经销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违反了相应的《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同时又于6月5日,购买了儿童D3补钙, 单价169元, 数量1瓶,发现没有中文标签, 同时D3属于非普通食品原料,属于非法添加,违反了多条食品安全法。请相关部门依法查实涉案商品的检验检疫证书和报关单以及商标备案。而被申请人认为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上述涉诉红酒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进口报关单显示, 该红酒检验检疫合格。 现被申请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认定被举报人销售的上述红酒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责令其立即改正。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不属于瑕疵, 做出处理结果不合法,理由如下:一、涉案商品没有标生产日期, 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对瑕疵规定: 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 但涉案商品违反了 《食品安全法》 强制性规定, 已经属于瑕疵;三、申请人不知道涉案商品是几年几月几日, 侵犯了申请人对商品的知情权; 四、该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报单跟涉案商品不具有关联性, 因为没有提交该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报关单中的商品中文标签备案, 如果让申请人知道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申请人会向海关申请信息公开, 该商品中文标签肯定不会与被举报人提交的检验检疫证明中的商品标签一致, 海关也不会让涉案商品过关；五、该涉案商品的中文标签与备案中文标签备案肯定不一样, 因此提交的该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报关单不具有关联性。

综上所述, 被申请人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第五十九条第六款和第六十八条及《食药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办理投诉举报(工单201806060090 )中涉嫌违法和玩忽职守。请政府部门查明事实, 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6日接到本案申请人举报 ( 单号:201806060090 )，称深圳××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爱我红葡萄酒”的标签不合格, 要求被申请人对该公司进行查处。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1日对上述举报线索立案调查, 并于2018年6月22日到深圳××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荔枝苑公寓××号商铺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有待售的涉案“爱我红葡萄酒” 共4瓶,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以深圳××商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签不合格红酒将上述产品予以扣押。经被申请人调查, 涉案产品“爱我红葡萄酒”的标签未标注经销商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该公司的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因上述红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均与涉诉“爱我红葡萄酒”相符, 证明该红酒海关检验检疫合格。由于上述红酒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且被举报方履行了索证索票的义务,尚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责令被举报方深圳××商务有限公司停止销售该红酒, 并对其标签进行改正。被申请人已于2018年9月28日通过短信将上述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件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处理结果, 依法支持被申请人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经查:2018年6月6日, 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投诉举报 (编号:201806060090) ， 称其于2018年6月2日和3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涉案产品, 发现没有保质期,没有进口经销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要求依法查实涉案商品的检验检疫证书和报关单以及商标备案。

2018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立案调查。

2018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发现该店销售的涉案产品标签未标注保质期。遂对涉案产品进行了查封扣押。后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门店配货发货

单》等相关证据材料。

2018年8月17日, 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深市质龙市监责改字××号 ), 认定被举报人销售的上述红酒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作出责令改正标签标识的决定。

2018年8月27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第二次现场检

查, 现场销售的酒类产品均符合要求。

2018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处理结

果。

本机关认为: 本案, 根据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门店配货发货单》等证明材料, 可以认定涉案产品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允许在国内销售的食品, 被举报人已履行索证索票的法定义务。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 涉案产品的中文标签无保质期、无进口经销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是否构成标签瑕疵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处理是否合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2758-2012)第4.5条规定:“葡萄酒和其他酒精度大于等于10%vo1的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可免于标示保质期。” 依据上述规定, 葡萄酒可免于标示保质期。另, 涉案食品标注了供应链企业名称, 仅未标注地址和联系方式。综上, 可以认定涉案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异。 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对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的处理并无违法或不当, 依法应子维持。

综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尹某关于深圳××商务有限公司涉嫌销售“爱我红葡萄酒”的举报 ( 编号:201806060090 ) 作出的处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 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